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17年4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

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徐苏云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436,509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69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436,5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6948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人，代表股份9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6,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深圳市福昌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6,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6,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6,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春兴精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1日